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2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1月13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4年9月1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2013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14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信永中和于2014年8月23日出具的XYZH/2014JNA4001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签名律师由王成、刘志勇、陈益文三位律师变更为王成、陈益文两位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情况,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的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

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首次出具日，即 2014 年 9 月 17 日。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2013年修正）》、《证券法（2013年修正）》、《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证券法（2013年修正）》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神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神思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及 XYZH/2014JNA4001-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27.44 万元、3,339.87 万元、3,564.53 万元和 1,228.51 万元；因而，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JNA405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神思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神思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2.26

万元、20,177.09 万元、21212.70 万元、10,276.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92.26 万元、20,148.18 万元、21,199.38 万元、10,256.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86%、99.94%、99.8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2 名法人、2 名有限合伙企业和 2 名自然人。王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
-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修订的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4JNA4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 信永中和在其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简历、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0JNA405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通过新股发

行和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转让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合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2013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证券法（2013 年修正）》、《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延续有效期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85	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04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600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证，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	V201403501000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100)型号符合	中国安全技术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证，

	认证证书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防范认证中心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3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20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300C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年5月23日发证,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4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21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100)X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年5月23日发证,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5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22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728M01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年5月27日发证,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6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2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728M03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年5月27日发证,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7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30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100)W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年6月20日发证,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8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403501000049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500 型号符合 CSP-V05-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要求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4年8月4日发证, 证书有效性靠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三、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清瑞投资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发行人在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神思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0%股权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神思系统	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同晟达信	持有发行人 20%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清瑞投资	持有发行人 9.8%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优耐特	持有发行人 7.2%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济南神思	神思系统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持股 10%，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关华建持股 35%，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神思医疗	神思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李连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汽车控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有限公司	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45.39%股权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天津同晟达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孙序持有该企业 30%出资,发行人董事姜进持有该企业 16.66%出资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进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进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8.103%,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7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青岛海容商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济南黑格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野平持股 60%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孙序持股 33%、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北京北方中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孙序持股 60%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孙序的配偶持股 32.2%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高邮市上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如阶担任该公司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

(1)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王继春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296.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21.60%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	-	540.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9.00%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	-	288.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324.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5.40%
姜进	董事	-	200.00	通过同晟达信持有	3.33%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	216.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3.60%
姜彦福	独立董事	-	-	-	-
马华东	独立董事	-	-	-	-
丁晓东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夏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	60.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赵爱波	监事	-	360.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6.00%
孙建伟	监事、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	-	15.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25%
焦静	副总经理	-	-	-	-
王廷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0	-	-	1.00%
赵曰侠	研发部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主任	-	45.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75%
郭延海	研发部门经理	-	27.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45%
孙祯祥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	-	288.00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许野平	研发部门主任	-	-	-	-
李维新	销售中心金融行业总监	-	60.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马文英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	-	6.00	通过优耐特持有	0.10%
李连刚	原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	-	2.00%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孙序	持有同晟达信 50%出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如阶	持有清瑞投资 60%出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8%股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新增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4 年 3 月 24 日, 神思投资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220.24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去环境辅照摄影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94714.4	2012.04.01	2014.08.13
2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70663.9	2012.05.29	2014.07.09
3	数字图像局部高光溢出消除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72911.3	2012.05.30	2014.07.09
4	相机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12496.2	2012.04.17	2014.04.16
5	一种证件数字照片肤色评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59905.4	2012.05.22	2014.04.30
6	一种翻拍设备的图像存储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70662.4	2012.05.29	2014.06.25
7	一种基于二代身份证和人脸特征识别的身份验证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368910.1	2011.11.18	2014.07.02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神思 SSCOS-JZZ 智能卡操作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045165	2013.06.07	2014.04.18
2	神思居民身份证指纹验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045164	2013.01.28	2014.04.18
3	神思指纹信息采集前端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045063	2013.06.03	2014.04.18
4	神思移动警务核查终端软件 (Android 版) V1.0	发行人	2014SR045160	2014.01.06	2014.04.18
5	神思 MIS 系统 UI 开发框架	发行人	2014SR045161	2013.12.30	2014.04.18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软件 V1.0				
6	神思银行柜员指纹自动登录前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SR104136	2013.11.01	2014.07.24
7	神思银行客户身份信息异步核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04139	2014.01.15	2014.07.24
8	神思银行柜员指纹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04001	2014.01.20	2014.07.24

经核查，发行人以申请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三元达采购单》，销售身份证阅读器组件（SS628(700D)），合同金额为 1,303,500 元。

2.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4 年度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框架协议书》，销售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SS628(100)），合同金额为 1,200,000 元。

3.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新疆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订货单》，销售二代证验证机具（SS628-700C 电信版），合同金额为 3,043,000 元。

4.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销售二代身份证验证机具（SS628M10），合同金额为 1,650,000 元。

5.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爱知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销售二代身份证验证机具（SS628M10），合同金额为 1,947,000 元。

6.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贵州分行)2014年第二代身份证鉴别仪订单》,销售第二代身份证鉴别仪(脱机式)(SS628-300C),合同金额为2,401,280元。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1.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与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采购机壳,合同金额为580,000元。

2.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芜湖竞达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行业应用平板电脑T70组件,合同金额为1,860,000元。

3. 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与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采购指纹传感器,合同金额为842,400元。

4.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正东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采购700C组件,合同金额为3,360,000元。

5.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迪安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购买指纹传感器,合同金额为514,800元。

6.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同》,购买LA03电子工单套件,合同金额为520,000元。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JNA4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济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68,131.00	劳务、渣土保证金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81,047.01	房租押金

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81,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50,000.00	业务保证金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4JNA4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长沙少士绿茵金融机具有限公司	182,000.00	安装服务费
哈尔滨龙鑫办公用品经销有限公司	122,290.00	安装服务费
太原瑞泽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35,370.40	安装服务费
曲霞	25,000.00	未支付报销款
北京飞宏创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技术服务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七、《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修订内容，发行人对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文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	全体 6 名股东出席	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票通过	无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发表同意意见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	--------	--------	------	--------	----------

					情况	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票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3 日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无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对总经理聘任发表同意意见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两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3 日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审议通过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0 日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全票通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换届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任期届满，发行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王继春（董事长）、关华建（董事）、宋弋希（董事）、陈德展（董事）、王伟（董事）、姜进（董事）、姜彦福（独立董事）、马华东（独立董事）、丁晓东（独立董事）。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继春 委员：马华东、姜进、宋弋希、陈德展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晓东 委员：姜彦福、关华建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彦福 委员：王继春、丁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彦福 委员：关华建、丁晓东

3. 监事会：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如下：夏伟（监事会主席）、赵爱波（监事）、孙建伟（职工代表监事）。

4. 总经理：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关华建为总经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连刚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递交之日起李连刚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关华建（总经理）、宋弋希（副总经理）、陈德展（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伟（副总经理）、焦静（副总经理）、王廷山（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税务

（一）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4 年度 1~6 月已按规定正常申报纳税。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1	山东省专利资助政策	16,000	鲁财教〔2013〕45 号
2	2013 年自主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	济高管发〔2013〕23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期间依法正常申报纳税，

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方补充作出的承诺

(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发行人承诺：(1)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2) 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3) 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发行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 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承诺：(1)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2) 同时，借助技术创新、

产品升级，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发行人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4.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承诺：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神思投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重新出具承诺如下：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思投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神思投资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若神思投资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神思投资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思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上述承诺为

神思投资真实意思表示，神思投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神思投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重新出具承诺如下：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在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孰高的原则确定。4.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王成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5年3月3日